

## 參、水庫集水區保育

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工作，為水庫永續利用之根本要務，為達到「營建安全、生態、多樣的水源環境；確保量足、質優、永續的水資源」，本署根據「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」規定，全面辦理集水區治理工作及水庫淤砂清除，兼顧治本治標，作整體有系統之整治，以減少水庫淤積，增益水源涵養，恢復水庫原有蓄水功能，延長水庫壽命，達成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。民國 113 年度辦理 29 座水庫保育整體計畫工作，其中清淤工程 65 件，共計 25,096,526 立方公尺；崩塌地處理工程 5 件；河溪治理工程 6 件；邊坡護岸工程 3 件；排水改善工程 2 件，另辦理集集攔河堰、湖山水庫、阿公店水庫、高屏溪攔河堰及牡丹水庫水質監測工程共 5 件、曾文水庫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1 件。